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林蓓雯

電話：04-7531218

傳真：04-7271071

電子信箱：a62038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44898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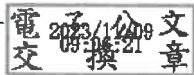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公告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_1120448987A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
原則一覽表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公安學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
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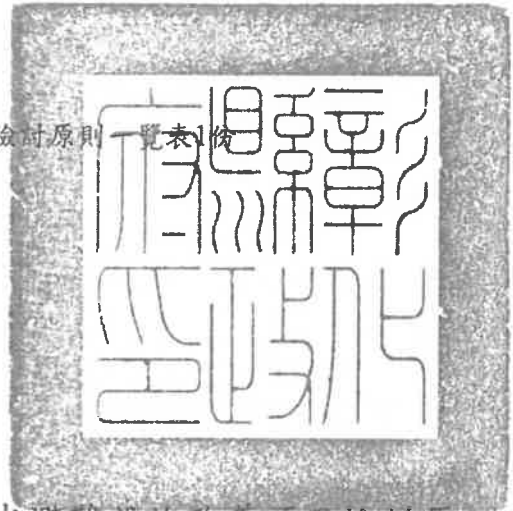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20430379號

附件：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」，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第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本縣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，依旨揭一覽表之規定辦理。自113年1月1日起，本縣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應依該表列規定檢討改善。

二、指定應改善項目為：

(一)內部裝修材料。

(二)避難層出入口。

縣長王惠美

